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一期)(英德市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一期)(英德市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一期)(英德市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一期)(英德市段)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13236户47601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英建村、金湾社区、小联

村、上坝村、布心村、中步村、长山村、麻步村、茅塘村属下集体土地共4389.9450亩（其中留用地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万元/亩）的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6145.9230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9日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二期）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二期）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二期）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二期）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3855户13682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英建村、金湾社区、小联村、上坝村、麻步村属下集体土地共1098.6585亩（其中留用地

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万元/亩）的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538.1219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10日